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续签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实际控制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的通知，鉴于其三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即将到期，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2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余晓亮先生、林清源先生于2011年11月15日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各方达成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公司经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2016年10月26日）交易三十六个月届满之日（2019年10月26日）止。经各方友好协商确认，一致行动关系在2019年10月26日到期后即自动终止，不再顺延。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效率，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19年10月26日共同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协议》，构成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关系，一致行动期限至2020年10月26日止。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0年10月26日、2021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至2022年10月26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建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6,387,1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74%；陈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72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28%；胡玉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2,18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9.02%。

为了维护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保持公司重大事项决策的一致性，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胡玉彪先生于2022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2023年10月26日止。

二、《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

(一) 各方作为公司股东适用公司法或依照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应就相关表决事项进行事前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股东大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二) 各方作为董事或其委派的董事行使适用公司法或依据公司章程、组织规则、议事规则等法律文件规定行使对公司的所有表决权前，各方需就相关内容进行协商并就表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按照该一致意见在董事会上对该等事项行使表决权。

(三) 协议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时，须事先与协议各方充分沟通协商，在取得一致意见后，以各方名义共同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四) 各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本协议的内容系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对各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

(五) 如各方在行使表决权或提案权前经充分沟通后，对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则协议各方按其持股比例进行表决，如表决权数达到协议各方合计所持股数二分之一以上，则所形成的表决意见即为各方共同一致的对外意见，并在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上按照该表决意见进行表决。

(六) 任何一方持有的股份不得通过协议、授权或其他约定委托他人代为持有。

(七)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或撤销本协议或本协议中的任一条款。

(八) 任何一方均不得于签署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签订与本协议内容相同或相近似的协议。

(九) 本协议项下的一致行动期限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止。

(十)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一) 各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约定，或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守约方有权

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补正且赔偿守约方的损失。

（十二）本协议的任何修订、补充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协议各方签署后方可生效。

（十三）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三、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仍为胡建平先生、陈芳女士和胡玉彪先生。本次续签《一致行动协议》，有利于实现公司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有利于公司保持发展战略和经营管理政策的连贯性和稳定性，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或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一致行动协议》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